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107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深圳前海国海津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退出深圳前海国海津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详情参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退出深圳前海国海津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近日,上述事项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不再是深圳前海国海津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人。

公司未向合伙企业实际出资,未通过合伙企业开展实际业务,本次退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国投集团优化国有资产布局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战略实施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围绕轨道交通运营检修装备与数据、线路运营、维保服务的战略定位,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开拓市场,推动创新,实现良性持续增长。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1074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1 年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4,500 万元的信用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22,5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近期就子公司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展业务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开展"e 信通"业务签署担保了合同,合同金额 5,000 万元;新联铁与交通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开展业务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新联铁的担保额度为 11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目前,公司对新联铁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80,000 万元。

2、公司近期就子公司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测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展业务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利德测控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展业务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000 万元、3,000 万元。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利德测控的担保额度为 42,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目前,公司对利德测控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40,000 万元。

3、公司近期就子公司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拓控")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展业务签 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南京拓控的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南京拓控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目前,公司对南京拓控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3,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新联铁	1997.4.3	911101086336124379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2 号楼 3 层 2-305-18	庞龙	40,000	轨道交通车辆检测、检修装备及系统
利德测控	2002.5.20	91420100737523543Q	洪山区北港工业园	王晓明	12,000	轨道交通钢轨检修装备、专业维保与服务,轨道交通货站运输检测监测装备及服务,工业自动化升级改造
南京拓控	2008.9.11	91320100679013712U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3 栋 11 层 113 室	郭其昌	10,000	轨道交通轨边在线检测装备及数据服务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新联铁、武汉利德、南京拓控 100%股权,上述 3 家子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人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新联铁	253,326.11	161,941.91	91,384.19	12,434.05	78,041.23	7,599.34	6,924.16
利德测控	143,844.00	85,865.44	57,978.57	149.59	24,348.35	3,397.73	2,896.24
南京拓控	47,922.56	13,245.17	34,677.39	0	8,222.58	501.98	2,896.24

(2)被担保人 2021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新联铁	260,582.75	157,172.55	103,410.20	10,357.26	25,142.99	17,246.71	17,037.07
利德测控	155,564.25	97,370.40	58,193.85	774.57	15,950.67	-227.24	-306.55
南京拓控	46,878.23	20,781.87	26,096.37	546.77	8,001.57	1,805.85	1,526.49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担保总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建设银行	新联铁	神州高铁	2.5 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建设银行	新联铁	神州高铁	0.5 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交通银行	新联铁	神州高铁	1 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银行	利德测控	神州高铁	0.8 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农业银行	利德测控	神州高铁	0.6 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农业银行	利德测控	神州高铁	0.3 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招商银行	南京拓控	神州高铁	0.3 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20,7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9.00%。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3,2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6.47%。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3%。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6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5,266,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2%,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7 号)同意注册,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66,7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6,666,7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5,289,93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1,376,76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9%。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376,762 股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上市流通。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为 106,666,7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6,666,7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0,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 10 月,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以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授予日,以 30.01 元/股的价格向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2.65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上市。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8,093,2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093,2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81,42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33%;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6,66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股票锁定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5 名,分别是:台州和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丁敏华、赵静、陈金玉、王晖、景莲娟、郑志坤、傅海忠、孙为祥、孔复芹、吕玉萍。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后续追加的其他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法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15 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5,266,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2%;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股数(股)	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台州和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85%	2,000,000	0
2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1.11%	1,200,000	0
3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1.11%	1,200,000	0
4	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3.33%	3,600,000	0
5	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3.33%	3,600,000	0
6	丁敏华	1,200,000	1.11%	1,200,000	0
7	赵静	1,000,000	0.93%	1,000,000	0
8	陈金玉	600,000	0.56%	600,000	0
9	王晖	333,360	0.31%	333,360	0
10	景莲娟	200,000	0.19%	200,000	0
11	郑志坤	100,000	0.09%	100,000	0
12	傅海忠	66,640	0.06%	66,640	0
13	孙为祥	66,640	0.06%	66,640	0
14	孔复芹	66,640	0.06%	66,640	0
15	吕玉萍	33,360	0.03%	33,360	0

注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注 2: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中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1,200,000 股,该股份需解除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后,方可实际上市流通。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66,700	24.67	15,266,640	-	41,933,340	38.79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426,500	75.33	-	15,266,640	66,159,860	61.21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426,500	1.32	-	-	1,426,500	1.32
首发前限售股	80,000,000	74.01	-	15,266,640	64,733,360	59.89
合计	108,093,200	100.00	15,266,640	15,266,640	108,093,2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115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的担保。上述授信、担保的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核定下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授信、担保额度之日止。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统一授权董事长陈民先生签署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9)。

其中公司 2021 年度拟为子公司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金盟")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	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北海分行")签订了上述《保证合同》,公司为北海金盟与交通银行北海分行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北海金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资产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1 年 07 月 16 日

3. 注册地点:广西北海合浦工业园海景大道

4. 注册资本:18,000 万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陈民

6.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的设计、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与公司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75,918,685.13	464,876,660.88
总负债	265,909,746.12	235,872,974.38
净资产	210,008,939.01	229,003,686.5
资产负债率	55.87%	50.74%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31,472,310.87	304,200,621.36
利润总额	16,684,286.60	22,587,867.47
净利润	14,350,887,59	19,199,687.36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2 保证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最高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担保的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7,555.60 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过期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北海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80 元/股(含),具体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61,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6,000,000 股的 1.000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6.3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4.7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4,177,34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7,513,953 股的 25%(即 1,878,488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5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静泉分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静泉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基本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决定在新乡市高新区设立静泉分公司。近日,公司完成了静泉分公司的设立,取得了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静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9KHHXU64

类型:分公司

负责人:马冠军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静泉西路 39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静泉分公司的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公司设立了静泉分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充分发挥分公司的服务能力及分公司处理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三、设立静泉分公司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静泉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从公司的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影响,本次设立分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静泉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公告之日(2021 年 8 月 7 日)后十五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朱明国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雷鸣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85,68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735%;杨聪金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17,42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817%;朱明国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1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313%。

(二)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朱明国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朱明国先生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二)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朱明国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三)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顺利 公告编号:2021-069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桥财税科技")于近日收到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宁检诉委辨/申援〔2021〕146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告知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告知书主要内容

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对彭聪等人及易桥财税科技涉嫌合同诈骗案一案已经收到青海省公安厅移送起诉的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被告知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如果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9 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7,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 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 授权范围内择机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9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购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240",产品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1 月 08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01",产品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08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2021-08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7,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4.71 万元。赎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7.67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购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459",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45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3.15%	90 天	2021.12.01	2022.03.01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15%-3.00%	90 天 2020.12.16-2021.03.16	是	56.00
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5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10%-2.95%	120 天 2021.01.06-2021.05.06	是	47.5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25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85 天 2021.02.25-2021.05.21	是	50.53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35%	90 天 2021.03.22-2021.06.20	是	67.00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30%	274 天 2021.03.25-2021.12.24	否	--
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58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30%	90 天 2021.05.06-2021.08.06	是	41.25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521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96 天 2021.06.04-2021.09.08	是	57.07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83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20%-3.40%	91 天 2021.06.25-2021.09.24	是	64.00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30%	90 天 2021.08.06-2021.11.06	是	41.33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3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20%-3.40%	91 天 2021.10.15-2022.01.14	否	——
1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24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42 天 2021.10.19-2021.11.30	是	24.71
1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0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51%	22 天 2021.11.08-2021.11.30	是	7.67
1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45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5%	90 天 2021.12.01-2022.03.01	否	——
1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45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15%	90 天 2021.12.01-2022.03.01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 4 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电子回单;

2、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3、中国光大银行权利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2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 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149,325,614	40.06%
2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7,710	8.40%
3	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10	4.56%
4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87,210	2.28%
5	邹榛夫	8,354,210	2.24%
6	邹珍美	8,085,494	2.17%
7	朱征夫	7,314,861	1.96%
8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41,892	1.76%
9	杜嘉	5,247,963	1.41%
10	马银良	3,490,925	0.9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149,325,614	41.38%
2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7,710	8.67%
3	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10	4.71%
4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87,210	2.35%
5	邹珍美	8,085,494	2.24%
6	朱征夫	7,314,861	2.03%
7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41,892	1.81%
8	杜嘉	5,247,963	1.45%
9	何思远	3,185,035	0.88%
10	金亮	2,985,675	0.8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12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包含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8 元/股(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等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于 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022、2021-028、2021-051、2021-058、2021-073、2021-083、2021-093、2021-114、2021-124),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0,147,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6%,最高成交价为 3.5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095,434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2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7,476,494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8 元/股(含),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98 元/股,满足回购条件。已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包含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 6,000 万元),目前已回购金额为 30,095,43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